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我们认为,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;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;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综上,同意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尉安宁、胡燕早、陈奇峰 2023年1月12日